

平财农指〔2020〕125号

关于补发平邑县 2019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指〔2019〕32 号）和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平邑县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事项的批复》，现补发我县 2019 年度库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62 万元，列支科目“2082201 移民补助”。该项资金由县财政局直接拨付到平邑县人民银行开设的“平邑县水库移民补贴资金专户”，并由县农商行通过“齐鲁惠农一卡通”发放到移民手中。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8〕55 号）要求，加强“齐鲁惠农一

卡通”的发放工作，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兑现政策，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

平邑县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平邑县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25 日 印发（共印 4 份）
